

ICS 01.110
CCS T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0494—2021

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

Instructions for the use of power-driven vehicles

2021-08-20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领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观致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代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铮、朱彤、应朝阳、肖凌云、潘漪、高光耀、张浩军、张银灵、柳黎、朱怡祯、陈辉远、张小容、陈美芳、陆宋、赵行阳、陈卫坚、李红、张明明、李文凯、张丽平、王晓航、郑国章、刘江华、刘丽娟、胡勇、曹亮、张倩、董倩倩、黄芳、许诗萌、全海瀛。

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内容要求和编印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挂车、无轨电车、组成拖拉机运输机组的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特型机动车等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T 5359.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车辆类型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9678.1 使用说明书的编制 构成、内容和表示方法 第1部分:通则和详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GB/T 5359.1、GB 7258、GB/T 19678.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 instruction for the use of power-driven vehicles

由车辆制造厂配发,向使用者传达如何正确、安全、有效使用机动车产品,避免可合理预见的误用,以及机动车产品相关的功能、性能、特性信息的技术资料。

4 基本要求

4.1 车辆制造厂应为制造完毕并检验合格的车辆随车配发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其内容应与车辆实际状态相适应。

4.2 车辆制造厂应采用印刷版及电子版(若有)的方式配发说明书。电子版说明书应是完整版说明书,并应通过车载显示终端或车辆制造厂官方网站配发。

4.3 随车配发的印刷版说明书应至少包含第5章所规定的相关内容。若印刷版说明书不是完整版说明书,则应在印刷版说明书中注明获得完整版说明书的公开途径。印刷版说明书基本要求包括:

- 可按车型系列合并编制,说明书应用文字标明与车型(车辆型号)相一致的结构参数和技术特征,必要时还应用插图辅助说明;对于不同配置之间的差异,应进行提示和明显区分,不应出现该车型系列不具备的配置;
- 封面有“使用说明书”字样以及能准确识别产品类型的名称;
- 在醒目位置标有“在使用前须认真阅读本使用说明书,阅读后妥善保存”或类似文字;
- 应在醒目位置提醒使用者禁止对车辆进行非法改装;